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7至第59頁。

如　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如　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4

建議委任董事 4

臨時股東大會 4

推薦意見 5

附錄I －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6

附錄II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34

附錄III －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38

附錄IV －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48

附錄V － 獲提名董事的資料 5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另行修正)
「人保集團」或「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董事會：
董事長：
羅熹*(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降彩石

非執行董事：
李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川
盧重興*(銀紫荊星章)*
初本德
曲曉輝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政編碼：100022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字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所有決議案的資料，使　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全文分別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附錄II、附錄III及附錄IV。《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需在臨時股東大會之後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方生效。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程鳳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沈東先生和張道明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提名並提呈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程鳳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沈東先生和張道明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委任程鳳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沈東先生和張道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程鳳朝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中國銀保監會關於獨立性的相關要求。董事會認為程先生具備合適知識、工作經驗和專業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可以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並具有獨立性。

程先生、沈先生和張先生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7至第59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

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鄒志洪
董事會秘書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載列於下表。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簡稱「《保險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保險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 …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簡稱「《保險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保險公司章程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 …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允許的情形外，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 (四)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 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五十六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允許的情形外，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並應當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 ~~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
（七）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四）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
（八）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股東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	~~（四）~~**（五）**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	~~（五）~~**（六）** 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十）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向公司如實告知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後5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	~~（六）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十一）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質押或者解質押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	（七）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八）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股東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並作為公司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	（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
（十三） 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十）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向公司如實告知其**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更後5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
（十四） 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十五） 股東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	（十一）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
（十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十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
…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 （十三） 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十四） 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十五）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 （十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通過執行恢復和處置計劃等方式，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中長期投資計劃；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中長期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作出決議；	（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二） 修改本章程，審議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二） 修改本章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三） 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三） 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以及超出董事會職權範圍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以及超出董事會職權範圍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 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根據國有資產管理法律法規制訂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股東大會不得將其法定職權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十六）~~**（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將其法定職權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	**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經公司所有在冊股東書面同意，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可不受本條所述的時間限制。	**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經公司所有在冊股東書面同意，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可不受本條所述的時間限制。
第七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七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二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	**第八十二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所述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1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七**條所述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按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1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九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 (三) 收購本公司股份；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五) 本章程的修改；	**第九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 (三) 收購本公司股份；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五) 本章程的修改；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以及超出董事會職權範圍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 （七） 免去獨立董事職務；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六） 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以及超出董事會職權範圍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 （七） 免去獨立董事職務； **（八） 審議批准根據國有資產管理法律法規制訂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九**~~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二條 1/2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一百零二條** 1/2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在收到提議後**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按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4人，非執行董事(即外部董事)3人，獨立董事6人。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3~~**11**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4人，非執行董事~~(即外部董事)3~~**7**人，**非執行董事中**獨立董事~~6~~**5**人。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一十七條 … 董事任期從正式任命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第一百一十七條** … 董事任期從正式任命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交易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10%但未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重大關聯交易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必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八）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交易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10%但未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額度範圍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等事項~~、重大關聯交易~~**、數據治理**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必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十一） 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三） 選舉各專業委員會成員；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四） 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 （十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以及第(十二)項前兩類事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但董事會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參會的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會作出的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十三） 選舉各專業委員會成員； （十四） 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 **（十七） 制訂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十八） 制訂公司資本規劃以及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並承擔內控、合規、全面風險管理以及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的最終責任；** **（十九）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 **（二十一）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二）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會對公司內控、風險和合規負最終責任。 …	**理機制，並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二十三~~十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以及第(十二)項前兩類事項**以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但~~董事會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參會的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作出的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董事會對公司內控、風險和合規負最終責任。~~ …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1/4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1/4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	…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	董事會~~例會~~**定期會議應當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或~~**，**臨時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的方式**召開會議**。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董事會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表決以下事項：	董事會不得採用**書面傳簽方式**~~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表決以下事項：
(一) 利潤分配方案；	(一) 利潤分配方案；
(二) 薪酬方案；	
(三) 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	
(四) 聘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薪酬方案； （三） 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四） 聘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五） 資本補充方案。**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可以通訊表決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現場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等方式之一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現場會議。	**刪去此條款**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在不影響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的情況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近3年內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10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二） 近3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一條** 在不影響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的情況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近3年內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10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二） 近3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近1年內為公司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四） 在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 （五）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	（三） 近1年內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四） **近1年內**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其各自附屬企業**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 **（五） 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機構任職的人員；** ~~（五）~~**（六）**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獨立於公司及其股東。獨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 外部董事不得在公司內部任職。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應當提供必要的信息。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獨立於~~**與**公司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獨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 ~~外部董事不得在公司內部任職。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應當提供必要的信息。~~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	**~~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監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直接向股東大會提名，但每一股東只能提名1名獨立董事； （二） 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 （三） 監事會提名； （四）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方式。	**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形式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直接向股東大會提名，但每一股東只能提名1名獨立董事；~~ ~~（二） 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 ~~（三） 監事會提名；~~ ~~（四）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一） 重大關聯交易； （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利潤分配方案；	**~~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一） 重大關聯交易； （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利潤分配方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 （六） 其他可能對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	**（五） 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五）~~**（六）**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 ~~（六）~~**（七）** 其他可能對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七）~~**（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一百五十六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當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並行使以下職權：…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五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當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並行使以下職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以上董事組成，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六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占比原則上不低於1/3，**且由獨立董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擔任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應占監事會人數的1/2以上，其中至少應有2名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監事會設主席1名。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 …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指**在公司不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且與公司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的比例不低於1/3，職工監事的比例不低於1/3**~~其中至少應有2名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監事會設主席1名。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外部監事在公司累計任職不得超過6年。** …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監事、2名職工代表監事和2名獨立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和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監事、2名職工~~代表~~監事和2名**外部監事**~~獨立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	和**外部監事**~~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股東監事、外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為：** **(一) 監事會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二) 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 **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參照本章程關於獨立董事的規定。** 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
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4次，**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2/3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 （三） 公司已經或正在發生重大的資產流失現象，股東權益受到損害時； （四）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時； （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當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情形。	（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二） 2/3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 （三） 公司已經或正在發生重大的資產流失現象，股東權益受到損害時； （四）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時； （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當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情形。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會的表決程序為：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2/3以上舉手表決通過。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權限。	~~**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五條** **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監事會的表決程序為：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2/3以上~~舉手~~表決通過。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權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 監事會決議的書面文件和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保存，保存期不少於15年。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七條** … 監事會決議的書面文件和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保存，~~保存期不少於15年~~**保存期限為永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會下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專業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及工作職責由監事會制定。 各專業委員會是監事會的輔助監督機構，為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或經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研究。
新增	第一百八十條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監事會主席擔任，主要職責為： (一) 制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辦法，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二) 制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實施方案，並組織實施； (三) 提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的監督意見，提交監事會審議； (四) 根據需要，審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離任審計方案和報告，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就股東監事、外部監事、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人選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六）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以及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處理意見，提交監事會審議； （七） 必要時，向監事會建議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計； （八） 組織對監事的工作考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九） 對職責範圍內的議案提出意見和建議； （十） 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及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條 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 （一） 制訂監事會對公司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辦法，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制定監事會對公司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檢查的實施方案，並組織實施； **(三) 研究提出對公司財務與內部控制的監督意見，提交監事會審議；** **(四) 審核公司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財務、內控相關文件，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必要時，向監事會建議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對公司財務、內控進行審計；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解聘、續聘合規性，聘用條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六) 協助監事會開展有關公司內控制度和財務狀況等方面的專題調研；** **(七) 對職責範圍內的議案提出意見和建議；** **(八) 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及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需要考慮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監管要求、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
表述調整	1. 建議將章程中所有的「例會」修改為「定期會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建議將章程中所有的「消費者權益保護、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修改為「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3. 建議採用「非執行董事」的表述統一替換「外部董事」，並刪除第六章第二節標題、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四十二條中的「外部董事」。
《公司章程》新增或刪除條款後，其他條款的編號以及條款中所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增減。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載列於下表。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議事範圍包括：	**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議事範圍包括：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中長期投資計劃；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中長期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公司董事，決定董事的報酬；	（二） 選舉和更換公司董事，決定董事的報酬；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監事的報酬；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監事的報酬；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作出決議；	（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作出決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三） 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三） 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以及超出董事會職權範圍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以及超出董事會職權範圍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五） 審議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五） 審議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六） 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根據國有資產管理法律法規制訂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六）~~**（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45日以前向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的所有在冊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股東大會通知的內容和送	**第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45~~**20個工作**日以前向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的所有在冊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達方式應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的規定。	**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股東大會通知的內容和送達方式應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的規定。
第九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和第七十九條規定，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20日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20日以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1/2時，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刪去此條款**
第三十三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規定，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 (三) 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二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規定，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 (三) 收購本公司股份；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五）《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 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以及超出董事會職權範圍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	（六） 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以及超出董事會職權範圍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
（七） 免去獨立董事職務；	（七） 免去獨立董事職務；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八） 審議批准根據國有資產管理法律法規制訂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八）~~**（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三條 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大會決議等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保存期不少於15年。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二條** 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大會決議等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保存期**限為永久**~~不少於15年~~。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新增或刪除條款後，其他條款的編號以及條款中所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增減。其中內容引用《公司章程》中條款的，應根據最終定稿版章程相關條款的編號進行更新。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載列於下表。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董事會議事範圍如下：	**第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董事會議事範圍如下：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以及上市的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以及上市的方案；
（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交易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10%但未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重大關聯交易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法規、	（八）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交易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10%但未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額度範圍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等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監管規定要求必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事項~~、重大關聯交易~~**、數據治理**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必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十一） 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三） 選舉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	（十三） 選舉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
（十四） 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	（十六）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
（十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七） 制訂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聽取1次財務負責人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以及應當注意問題等事項的匯報。	**(十八) 制訂公司資本規劃以及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並承擔內控、合規、全面風險管理以及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的最終責任；** **(十九)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 **(二十一)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相關職責；** **(二十二)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並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二十三~~十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整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聽取1次財務負責人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以及應當注意問題等事項的匯報。
第十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議事範圍： (一) 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 (二)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三) 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	**第十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議事範圍： (一) 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 (二)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三) 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	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
（五）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	（四） 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
（六） 審議公司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	（五）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
（七）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設置及職責；	（六） 審議公司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
（八） 評估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風險，持續關注公司面臨的各類風險及其管理狀況；	（七）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設置及職責；
（九） 評估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八） 評估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風險，持續關注公司面臨的各類風險及其管理狀況；
（十） 審議公司重大風險事件的解決方案；	（九） 評估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十一） 履行公司資產負債管理職能，負責審議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報告；	（十） 審議公司重大風險事件的解決方案；
（十二） 審議公司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模式、運用戰略和投資策略；	（十一） 履行公司資產負債管理職能，負責審議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報告；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三） 審查保險資金運用風險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執行情況；	（十二） 審議公司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模式、運用戰略和投資策略；
（十四） 制訂保險資金運用的資產戰略配置方案；	（十三） 審查保險資金運用風險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執行情況；
（十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四） 制訂保險資金運用的資產戰略配置方案；
	（十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主持，每年至少召開4次例會，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可書面委託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委託時應出具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主持，每年至少召開4次~~例會~~**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可書面委託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委託時應出具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
第十三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和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董事會召開例會，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以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遞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	**第十三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和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董事會召開~~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以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遞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
第十四條 經董事長、持有公司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1/3以上董事、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或總裁提議，董事長可	**第十四條** 經董事長、持有公司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1/3以上董事、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或總裁提議，董事長~~可~~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在接到提議後10日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在~~**應當在**接到提議後10日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征集董事會會議議案，議案提出人應在董事會例會召開16個工作日以前，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11個工作日以前遞交議案及有關說明材料。有緊急事項時，不受前述遞交時間限制。涉及重大關聯交易的議案，應先由獨立董事認可。董事會秘書將議案分類整理後交董事長審閱，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議程。	**第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征集董事會會議議案，議案提出人應在董事會~~例會~~**定期會議**召開16個工作日以前，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11個工作日以前遞交議案及有關說明材料。有緊急事項時，不受前述遞交時間限制。涉及重大關聯交易的議案，應先由獨立董事認可。董事會秘書將議案分類整理後交董事長審閱，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議程。
第二十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力。1名董事原則上不得接受超過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的委託。獨立董事只能委託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力。1名董事原則上不得接受超過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的委託。獨立董事只能委託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2/3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對議案採取一事一議的表決規則，即每一議案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1項議案未表決完畢，不得進行下項議案審議。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對議案採取一事一議的表決規則~~，即每一議案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1項議案未表決完畢，不得進行下項議案審議~~。
第二十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就本規則第四條第(六)、(七)、(十二)事項作出決議須由2/3以上董事贊成方可通過。董事會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參會的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會作出的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董事會對公司內控、風險和合規負最終責任。	**第二十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就本規則第四條第(六)、(七)、(十二)**項前兩類**事項**以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作出決議須由2/3以上董事贊成方可通過。 董事會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參會的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會作出的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董事會對公司內控、風險和合規負最終責任。~~
第三十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但對於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的事項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表決。	**第三十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董事會~~例會~~**定期會議應當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或~~臨時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的方式**召開會議**。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但對於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的~~事項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會議表決。
第三十一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董事會可以通訊表決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現場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等方式之一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	**刪去此條款**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現場會議。 董事會例會不得以簽字表決方式形成決議以代替會議召開。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決議的書面文件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不少於15年。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一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決議的書面文件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不少於15年~~。**公司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
第四十八條 召開董事會會議時，總裁應將上次董事會例會以來的董事會決議中須落實事項的完成情況向會議作書面報告。	**~~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七條** 召開董事會會議時，總裁應將上次董事會~~例會~~**定期會議**以來的董事會決議中須落實事項的完成情況向會議作書面報告。
《董事會議事規則》新增或刪除條款後，其他條款的編號以及條款中所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增減。其中內容引用《公司章程》中條款的，應根據最終定稿版章程相關條款的編號進行更新。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載列於下表。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規範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規範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新增	**第五條 監事會下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專業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及工作職責由監事會制定。** **各專業委員會是監事會的輔助監督機構，為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或經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研究。**
新增	**第六條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監事會主席擔任，主要職責為：**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一) 制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辦法，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二) 制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實施方案，並組織實施；** **(三) 提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的監督意見，提交監事會審議；** **(四) 根據需要，審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離任審計方案和報告，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就股東監事、外部監事、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人選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六)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以及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處理意見，提交監事會審議；** **(七) 必要時，向監事會建議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計；** **(八) 組織對監事的工作考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九） 對職責範圍內的議案提出意見和建議； （十） 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規定及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新增	第七條 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 （一） 制訂監事會對公司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辦法，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二） 制定監事會對公司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檢查的實施方案，並組織實施； （三） 研究提出對公司財務與內部控制的監督意見，提交監事會審議； （四） 審核公司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財務、內控相關文件，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必要時，向監事會建議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對公司財務、內控進行審計；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解聘、續聘合規性，聘用條款和酬金的公允性，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以及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六） 協助監事會開展有關公司內控制度和財務狀況等方面的專題調研；** **（七） 對職責範圍內的議案提出意見和建議；** **（八） 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規定及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4次，**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二） 2/3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 （三） 公司已經或正在發生重大的資產流失現象，股東權益受到損害時； （四）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時。	**~~第十三條~~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二） 2/3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 （三） 公司已經或正在發生重大的資產流失現象，股東權益受到損害時； （四）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時~~。~~**；**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當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情形。
第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2/3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監事連續2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提請股東大會或職工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第十六條~~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2/3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2/3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監事連續2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提請股東大會或職工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應作出決議。監事會會議採取舉手表決方式。 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監事的2/3以上同意方為有效。 監事應當在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應作出決議。**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監事會**現場**會議採取舉手表決方式。 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監事的2/3以上同意方為有效。 監事應當在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決議的書面文件和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保存，保存期不少於15年。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決議的書面文件和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保存，~~保存期不少於15年~~**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依法對以下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一） 董事會、經營班子決策程序的合法性； （二） 公司內控制度的完備性和有效性； （三） 財務會計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四）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五）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法違規行為； （六） 重大事項，如重大投資、關聯交易、兼併收購、出售資產等。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依法對以下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一） 董事會、經營班子決策程序的合法性； （二） 公司內控制度的完備性和有效性； （三） 財務會計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四）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五）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法違規行為； （六） 重大事項，如重大投資、關聯交易、兼併收購、出售資產**、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等。
《監事會議事規則》新增或刪除條款後，其他條款的編號以及條款中所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增減。其中內容引用《公司章程》中條款的，應根據最終定稿版章程相關條款的編號進行更新。	

獲提名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鳳朝，六十二歲，管理學博士，金融科學研究員，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高級會計師。程先生現任中關村國睿金融與產業發展研究會會長、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東利華益維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程先生現為湖南大學博士生導師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生導師。程先生曾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程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程先生在公共管理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該等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外，程鳳朝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擔任職位。程先生將獲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批准的董事袍金(如有)。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為每年稅後20萬元港幣(或等值人民幣)。程先生的董事袍金(如有)將根據程先生在本年度於本公司的實際服務時間按比例支付。

除上述所披露外，程鳳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程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無有關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獲提名為執行董事

沈東，五十三歲，工程碩士，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會計師。沈先生曾任本公司廣西分公司計劃財務處／再保險處處長助理、副處長、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廣西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沈先生

畢業於廈門大學，並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沈先生擁有二十九年保險行業的豐富管理工作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沈東先生在本集團沒有擔任任何職位。沈先生將獲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批准的董事袍金(如有)。其董事袍金(如有)將根據沈先生在本年度於本公司的實際服務時間按比例支付。本公司將與沈先生簽訂行政職位服務合約。沈先生還將獲得每年薪金和津貼約人民幣105萬元、酌情業績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行政職位的薪金、津貼和其他福利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酌情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其業績考核得分。退休金計劃供款和住房公積金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沈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沈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沈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無有關沈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沈先生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張道明，四十五歲，研究生學歷，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張先生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綜合規劃處、戰略發展部市場研究處副處長、安邦財險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本公司市場研究部／渠道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浙江分公司副總經理、合規部／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江西分公司、廣東分公司總經理、公司總裁助理。張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二十三年保險行業的豐富管理工作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張道明先生在本集團沒有擔任任何職位。張先生將獲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批准的董事袍金(如有)。其董事袍金(如有)將根據張先生在本年度於本公司的實際服務時間按比例支付。本公司將與張先生簽訂行政職位服務合約。張先生還將獲得每年薪金和津貼約人民幣105萬元、酌情業績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行政職位的薪金、津貼和其他福利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酌情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

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其業績考核得分。退休金計劃供款和住房公積金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張道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張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無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茲通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列於本通函附錄I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長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的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的修訂。本特別決議所提及的對於《公司章程》的修訂將於獲取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列於本通函附錄II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報請核准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該建議修訂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3. 審議及批准列於本通函附錄III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報請核准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該建議修訂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4. 審議及批准列於本通函附錄IV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授權監事會主席在本公司報請核准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該建議修訂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5. 審議及批准委任程鳳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6. 審議及批准委任沈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7.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道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鄒志洪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綜合部，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綜合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